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提高我校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结合我校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奖励对象：科研成果单位署名为我校，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含兼职）和退休人员。

第三条 奖励范围：

- （一）获国家、省部级及其他科技成果奖者；
-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 （三）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者；
- （四）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与成果转化者；
- （五）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者；
- （六）承担大额横向科研项目者；
- （七）其它对学校科技发展有贡献者。

第三章 获奖

第四条 凡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省部级及其他科技成果奖者，学校将按获奖类型、等级分别予以奖励。

表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金额（万元/项）

| | | | | |
|--|---------|-----|-----|-----|
| | 最高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 | | |
|-----|----------------------------------|-----|------|------|
| 国家级 | 从 50 万至 400 万，按照成果获奖等级及影响力，一奖一议。 | | | |
| 省部级 | / | 50 | 25 | 10 |
| 厅局级 | / | 1 | 0.5 | 0.25 |
| 校级 | / | 0.5 | 0.25 | 0.1 |

表 2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金额计算表

| 完成单位排名 | 完成人总排名 | 奖励金额折扣率 |
|--------|--------|---------|
| 二 | 第 1 | 70% |
| | 第 2 | 60% |
| | 第 3 | 50% |
| | 第 4 | 40% |
| | 其余 | 30% |
| 三 | 第 1 | 50% |
| | 第 2 | 40% |
| | 第 3 | 30% |
| | 第 4 | 20% |
| | 第 5 | 15% |
| | 其余 | 10% |
| 其余 | 不计排名 | 5% |

第五条 科技成果奖说明：

（一）教育部高校科技奖属部（委）、省（市）级奖。

（二）其他各级各类成果奖的级别以政府的级别为准；社会力量（包括行业协会等）统筹颁发的奖若具备推荐国家奖申报资格，则参照省部级奖予以奖励，余类推；军队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何梁何利科技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华医学

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农业科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教育部学科评估认可的奖可认定为省部级奖。

第六条 表 1 所列的奖励金额包含了评奖部门下发的奖励金。若评奖部门下发的奖励金额超过表 1 所列数值，以下发的奖励金额为准；若评奖部门下发的奖励金额未达到表 1 所列数值，所差金额由学校补足。

第七条 凡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按照表 2 进行。

第八条 第四条中所有奖励只奖励我校排名最高的一名获奖者，并由其决定团队奖金分配。

第四章 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智库专报和学术著作

第九条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全文形式发表的论文，方可申请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表 3 所示。

表 3 学术论文和理论文章奖励金额

| 级别 | 发表刊物 | 奖励金额（元） |
|--------|---|--------------------------------|
| 顶级学术论文 | NATURE、SCIENCE、CELL 期刊及其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系列子刊发表的论文；ESI 高被引的论文（统计至前 1%）；《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的论文。 | 从 30000 至 300000 元，按照影响力，一文一议。 |
| 一类论文 | SCIE 数据库收录一区、二区期刊发表的论文；SSCI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A&HCI 数据库收录 | 30000 |

| | | |
|------|---|-------|
| | 的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及理论文章。 | |
| 二类论文 | SCIE 数据库收录三区、四区期刊发表的论文；CSSCI 核心库；《红旗文稿》《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新华文摘（网络版）》（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论文及理论文章。 | 15000 |
| 三类论文 | EI 数据库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CSCD 核心库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上发表的论文及理论文章。 | 7500 |
| 四类论文 | CSSCI 扩展库、CSCD 扩展库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国外期刊（含港澳台地区）。 | 5000 |

| | | |
|------|------------------------------------|-----|
| 五类论文 | 知网所收录的正式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国内、国际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 | 500 |
| 六类论文 | 其他正式公开出版学术论文。 | 200 |

第十条 表3论文奖励金额为我校教职工担任第一作者且署名为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情况，其他情况按照表4进行奖励。

表4 单位和个人排名所对应的奖励金额

| 单位排名 | 个人排名 | 奖励金额 |
|------|------------|----------------|
| 第一 | 第一 | 参照表3金额 |
| 第一 | 非第一，但为通讯作者 | 对应类别论文奖励金额×50% |
| 第二 | 第一 | 对应类别论文奖励金额×30% |
| 第二 | 非第一，但为通讯作者 | 对应类别论文奖励金额×20% |
| 第三 | 第一或通讯作者 | 对应类别论文奖励金额×10% |
| 其他 | 其他 | 0 |

第十一条 学术期刊论文重要说明如下：

（一）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以《上海外国语大学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二）同一文章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不重复奖励。

（三）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CN，国际刊物需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各类期刊不包括专刊、特刊、专辑和增刊（标明为学术会议论文集的除外）。

（四）ESI/SCIE/EI/SSCI/CSSCI来源期刊须提供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的书面证明。

（五）论文以检索时间为准，不重复奖励。

(六) 若论文发表相关费用来自于校内各项经费资助，则在对应奖励额度中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奖励按表 5 计算。

表 5 著作类奖励金额

| 著作类别 | 出版社等级类别 | 金额（元） | |
|------|---------|-----------------------------------|----------|
| | | 40 万字 > 字数 ≥ 3 万字 | 40 万字及以上 |
| 专著 | 国家级 | $M = \frac{X}{400000} \times M_1$ | 60000 |
| | 省部级 | | 15000 |
| 译著 | 国家级 | | 20000 |
| | 省部级 | | 8000 |
| 编著 | 国家级 | | 10000 |
| | 省部级 | | 4000 |

第十三条 学术著作说明如下：

(一) 上述公式中，M 表示奖励金额， M_1 表示当每种著作字数达到 40 万字及以上时的奖励金额，X 表示著作字数，X 必须大于等于 3 万字，3 万字以下不予奖励。

(二) 著作的奖励上限为 40 万字，字数超过 40 万字时按照 40 万字对应金额给予奖励。

(三) 著作类别以相关专家组认定结果为准。

(四) 著作者工作单位中应有我校名称出现。

(五)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时，以著作总字数计算奖励(由其决定奖励分配)；若我校教职工为非第一作者时，以作者实际完成的字数计算奖励。

(六) 诗歌、散文、新闻、评论、杂谈等非学术类作品不算学术著作。

(七) 学术著作类仅奖励第一版,再版著作不奖励;对于分多册出版的,按照同一部著作计算,字数累计。

(八) 如果出版经费来自于校内所立各类项目,则不予奖励。

(九) 国家级出版社与省部级出版社的等级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的认定等级为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如表所示。

表 6 知识产权奖励金额

| 状态 类型 | | 授权 |
|----------|----|-------|
| 发明 | 国外 | 20000 |
| | 国内 | 5000 |
| 实用新型 | | 1000 |
| 外观设计 | | 1000 |
| 软件著作权 | | 1500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说明如下:

(一) 所有知识产权以授权为准。

(二) 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应为我校。

(三) 所有奖金只颁给排名第一的发明人(由其决定奖金分配)。

(四) 若申请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其奖金按照1/N比例计算(其中N代表申请人数量)。

(五) 知识产权转让或转化所获收益,其分配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科研项目

第十六条 对已正式下达批文或通知的重大科研项目，我校作为依托单位或者合作单位，其经费已划入我校财务处，学校将给予奖励。

表7 科研项目奖励金额

| 类别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国家级项目 | 对获批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国拨总经费 2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照经费额度的 30% 计算奖励；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 20% 计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以 40 万封顶。 | 0-40 万 | 项目立项并到款后，即发放 25% 的奖励；通过中期考核并合格后，再发放 25% 的奖励；结题并验收合格后，将剩余的 50% 一次性发放。 |
| 省部级项目 (包含教育部项目) | 对获批立项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金额的 50% 计 | 0-20 万 | 项目立项并到款后，即发放 25% 的奖励；通过中期考核并合格后，再发放 25% 的奖励；结题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算；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以20万封顶。 | | 后，将剩余的50%一次性发放。 |
| 厅局级项目 | 对获批立项的厅局级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科研项目奖励金额的30%计算；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以12万封顶。对获批立项但无经费资助的厅局级项目每项奖励1000元。 | 0-12万 | 项目立项并到款后，即发放25%的奖励；通过中期考核并合格后，再发放25%的奖励；结题并验收合格后，将剩余的50%一次性发放。 |
| 横向大额单项项目奖励 | 100万元至250万元（含250万元） | 2.0% | 以进入我校的项目经费为准。 |
| | 25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 | 2.5% | |
| | 500万元以上 | 3% | |
| 上海市科研人才计划项目 |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 15万 | 项目立项并到款后，即得50%的 |

| | | | |
|--|---|----------------------------------|--------------------------|
| | 上海市领军人物，上海市千人计划。 | | 奖励，结题并验收合格后，再得剩余的 50%奖励。 |
| | 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优秀技术带头人（技术转移类）。 | 10 万 | |
| | 上海市青年优秀学术带头人，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项目（A 类）。 | 5 万元/每项，或按照省部级项目奖励标准计算，就高发放。 | |
| |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 | 2 万元/每项，或按照省部级项目奖励标准计算，就高发放。 | |
| | 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上海市扬帆计划项目。 | 5000 元 / 每项，或按照省部级项目奖励标准计算，就高发放。 | |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以单项项目的总进账额认定大额标准，以实际进账额（不包括外移设备费和外协费等）为计算奖励金额的基数。

其他各级各类项目的级别以设立项目的政府的级别为准；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设立的项目可视作省部级项目，余类推。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按照“就高原则”奖励。

第七章 艺术类作品

第十九条 艺术类作品奖励参照以下标准。

表 8 艺术类作品展赛获奖及收藏展示奖励表

| 类别 | 级别 | 等级 | 元/项 |
|----|---|--|-------|
| 一类 | 中宣部、中国文联、文化部、全国 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年度大展获奖 （名单见中国文联官网）。 | 从 30000 至 200000 元，按照所获奖项等 级及影响力，一奖一 议。 | |
| 二类 | 全国艺术家协会下设专委会举办 的年度大展、上海市（其他省市） 宣传部、文联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年 度大展获奖（名单见各省文联官 网）。 | 特等奖 | 30000 |
| | | 一等奖 | 20000 |
| | | 二等奖、三 等奖 | 15000 |
| 三类 | 省级艺术家协会下设各专委会、委 办级政府主办的年度大赛获奖。 | 特等奖 | 15000 |
| | | 一等奖 | 12000 |
| | | 二等奖、三 等奖 | 10000 |
| 四类 | | 特等奖 | 10000 |

| | | | |
|------|---|---------|-------|
| |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美协、“世界之星”包装奖与中国“包装之星”、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大奖(CIDI)、上海设计 100+。 | 一等奖 | 5000 |
| | | 二等奖、三等奖 | 3000 |
| 五类 | 上海工业设计协会、上海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上海市工业美术设计协会、上海市美术家协会、上海服装设计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上海市创意设计工作者协会。 | 各等级 | 3000 |
| 六类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他同等级行业协会或委员会。 | 各等级 | 2000 |
| 收藏展示 | 作品被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 | 30000 |
| | 作品被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 | 15000 |

第二十条 艺术类作品获奖说明如下：

（一） 获得其他省市或者国外的奖项参照表 8 进行对比，按照同等级进行奖励。

（二） 凡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按照表 2 进行。

(三) 表 8 所列的奖励金额包含了评奖部门下发的奖励金。若评奖部门下发的奖励金额超过表 8 所列数值，以下发的奖励金额为准；若评奖部门下发的奖励金额未达到表 8 所列数值，所差金额由学校补足。

(四) 艺术类作品展赛有多个主办方的，以级别最低的主办方为依据认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研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学校有关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将随着学校科研能力的提升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规划与科技处。

附录 缩写字母说明

| | |
|----------|------------------------|
| ESI |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
| SCIE | 科学引文索引网络版 |
| EI | 工程索引 |
| SSCI |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
| A&HCI | 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
| CSSCI |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
| CPCI-S | 原国际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ISTP 的新版 |
| CPCI-SSH | 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 ISSHP 的新版 |